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1〕442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科达 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 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了辅导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科达自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科达自控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受理函》（编号：2021002号），辅导日期自2021年2月1日开始计算。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指派刘劭谦、邓再强、孙贝洋、王波、林天和龙标东组成科达自控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孙贝洋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邀请了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科达自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时相比，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访谈公司主要人员、调取银行流水、函证及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情况，并梳理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对各项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的有关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对其股票交易行为进行自查。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对科达

自控进行了全面的辅导，主要如下：

(1) 核查科达自控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核查督导科达自控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 对科达自控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导科达自控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5) 核查和督导科达自控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2、辅导的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

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证券市场基本情况、《公司法》、《证券法》等政策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指引相关内容，辅导人员组织了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及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新证券法实施对董监高及相关股东影响梳理》，培训时长不低于3个小时。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活动。

（3）专题讨论及问题整改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及分析，提出问题解决措施，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

（4）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除上述方式外，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其

他必要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科达自控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独立性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完全独立运作和自主经营。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未发现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内控建设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五）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一）股权稳定性问题

科达自控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国军、李惠勇、李更新、陈浩、高波、常青、季金荣、温晋忠、段克非、齐润平、张颺、张志峰、张永红、太原联盈科创投资部（普通合伙），为共同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较多，股权稳定性存在一

定问题。同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付国军累计质押 4,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6%，李惠勇累计质押 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4%，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议公司不要解除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应及时归还银行贷款，防止出现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公司目前考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矿山业务涉及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最终确定。

中信建投证券将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谨慎论证与调研，应对行业格局及技术进步的变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山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办事指南（2020年3月修订）》以及辅导协议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六、公司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科达自控对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评价如下：“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科达自控规范运作给予了认真指导，对公司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解决方案。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循与科达自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

附件：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邓再强

邓再强

刘劭谦

刘劭谦

孙贝洋

孙贝洋

林天

林天

王波

王波

龙标东

龙标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联系人：孙贝洋 13728628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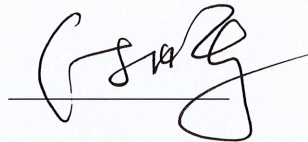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4月2日印发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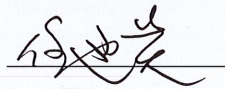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科达自控规范运作给予了认真指导，对公司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解决方案。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循与科达自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

董事长：



付国军

董事会秘书：



任建英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1401711036429